

何汝璧论文选集

He Rubi Proceedings

何汝璧 著

陕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何汝璧论文选集

He Rubi Proceedings

何汝璧 著

陕西师范大学出版总社

图书代号 ZH18N0986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何汝璧论文选集 / 何汝璧著. —西安: 陕西师范大学出版
总社有限公司, 2018.7

ISBN 978-7-5695-0107-0

I. ①何… II. ①何… III. ①哲学—文集 ②政治学—
文集 IV. ①B-53 ②D0-5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8)第155225号

HERUBI LUNWEN XUANJI

何汝璧论文选集

何汝璧 著

责任编辑 郑 萍

责任校对 王雅琨

封面设计 张潇伊

出版发行 陕西师范大学出版总社

(西安市长安南路199号 邮编 710062)

网 址 <http://www.snupg.com>

印 刷 北京京华虎彩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20mm×1020mm 1/16

印 张 14.5

字 数 217千

版 次 2018年7月第1版

印 次 2018年7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695-0107-0

定 价 68.00元

读者购书、书店添货或发现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公司营销部联系、调换。

电话: (029) 85307864 85303629 传真: (029) 85303879

序 言

这本书收录了何汝璧先生撰写的一部分论文，他去世前除写过《马克思主义哲学讲义》上下两册，《科学社会主义的创立》（来西安后应读者要求重新再版这本书时增加了约一万字，书名改为《科学共产主义的创立》），还有一本是他与陕西师范大学政教系（陕西师范大学哲学与政府管理学院）教授伊承哲合著的《西方政治思想史》。他离开人世后，我在整理遗物时，看到他曾写的各类文章，大部分都是较长的论文，随之产生了为他出版论文选集之念。一因年老多病、力不从心，二因“文化大革命”损失太大，丢失很多，不齐全。有的只知论文名，内容早已自毁或被毁。1980年来陕西师范大学前，他长期在兰州大学学报编辑部工作，曾在省委《红星》杂志上发表过《学会全面看问题》一文，广受好评，惜已毁。现在我只能把自己手边的资料收集整理在一起，希望对文科学生有所帮助。

在编写整理过程中曾得到陕西师范大学历史文化学院领导的支持关心，杨存堂教授亲自审阅目录大纲排列论文先后顺序，还有何先生的几个研究生张建城、胡瑞华、王蓓都给予很多关心，特别是张建城在整个过程中积极、努力、热情，才使这本书的出版得以实现，这里我向大家致敬，感谢。

姚风莲

目 录

试论平衡和不平衡.....	001
18世纪法国空想共产主义为科学社会主义提供了哪些“思想资料”？ ...	016
霍布斯国家学说述评.....	032
国营农场.....	045
非国营工业.....	054
卢梭与罗伯斯比尔.....	062
孙中山的民主共和国思想.....	077
孙中山与法国.....	104
孟德斯鸠与中华文化.....	134
孙中山的民权主义与廉政思想.....	146
18世纪法国启蒙思想家与中华文化.....	165
孙中山的人民共和国思想.....	181
镇压巴黎公社的反革命“神圣同盟”	207
未发文章篇目.....	217

附录： 218

 个人生平 218

 《中国当代历史学学者辞典》对何汝璧的介绍 221

 《中国当代学者大辞典》对何汝璧的介绍 222

 《中国高等教育专家名典》对何汝璧的介绍 223

 《乾州古今名人传》对何汝璧的介绍 224

试论平衡和不平衡

世界是永恒运动着的物质世界。运动和物质是不可分割的，运动是物质的存在形式。辩证唯物主义既承认物质世界运动的绝对性，同时也承认物质世界存在着相对静止状态。平衡和不平衡，是物质世界的绝对运动状态和相对静止状态的表现。

从平衡到不平衡再到新平衡，是事物发展的普遍规律。任何事物的发展，都是经过“平衡→不平衡→新的平衡”这样不断反复的过程，螺旋式、波浪式地前进运动。

在党中央和毛泽东同志的正确领导下，我国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取得了极其辉煌的伟大成就，在实践中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但是，我们还需要进一步更深刻地去认识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客观规律，还需要在实践中继续解决客观规律和我们主观认识之间的矛盾，增加自觉性，克服盲目性。正确地认识“平衡→不平衡→新的平衡”这一普遍规律的意义，就在于使我们的实践活动符合这一客观规律，使我国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事业，不断凯歌前进；认识这一规律的意义，也在于当我们在前进的道路上遇到某些暂时性困难的时候，能够以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正确态度对待困难。

—

什么是平衡？什么是不平衡？为什么平衡是相对的，而不平衡则是绝对的？

毛泽东同志指出：“所谓平衡，就是矛盾的暂时的相对的统一。过了一年，就整个说来，这种平衡就被矛盾的斗争所打破了，这种统一就变化了，

平衡成为不平衡，统一成为不统一，又不需要作第二年的平衡和统一。这就是我们计划经济的优越性。事实上，每月每季都在局部地打破这种平衡和统一，需要做出局部的调整。……矛盾不断出现，又不断解决，这是事物发展的辩证规律。”^①毛泽东同志在这里以社会主义经济发展规律为例，告诉我们：什么是平衡，什么是不平衡，为什么平衡是相对的，而不平衡则是绝对的？为什么平衡和不平衡是事物发展的普遍规律？

由于事物的性质不同，因而“平衡→不平衡→新的平衡”这一事物发展的普遍规律的表现也各有特点。但是，它的存在，却是无条件的、绝对的。

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的性质、状况和水平的规律，是一切社会发展的普遍规律。而生产力与生产关系之间的矛盾统一、平衡，是相对的，不平衡则是绝对的。生产力是最革命、最活跃的因素，它总是要造成与生产关系之间的不统一、不平衡。但是，由于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的性质、状况和水平，于是就要求不断地改变生产关系，求得新的统一、平衡。

就无产阶级政党来说。党内思想上的统一，也不是绝对的永恒不变的，而是相对的，而党内思想上的斗争，则是绝对的。党的发展过程，总是由统一到某种不统一，经过正确地批评或斗争，然后又达到新的统一。毛泽东同志指出：“党内不同思想的对立或斗争是经常发生的，这是社会的阶级矛盾和旧事物的矛盾在党内的反映。党内如果没有矛盾和解决矛盾的思想斗争，党的生命也就停止了。”^②

矛盾的不断出现，又不断解决，也是人们思想认识发展的普遍规律。人们在社会实践中，经常总是要遇到许多新的问题。对于这些问题，或者知之不多，或者完全无知，就和原来思想发生矛盾，经过实践、学习，又由无知转化为有知，或者由知之不多，变为知之较多，提高了认识，使矛盾得到解决，又达到思想认识上新的统一和提高。就自然现象来说。吸收、化合、遗传和排斥、分解、变异等相交替，是一切自然现象发展的辩证规律，其中吸引、化合、遗传等是相对的，而排斥、分解、变异等则是绝对的。

^① 毛泽东：《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人民出版社1957年版，第13页。

^② 毛泽东：《矛盾论》，《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294页。

为什么平衡是相对的呢？

第一，因为平衡是有条件的。

列宁说：“对立面的统一（一致、同一、同等作用）是有条件的、暂时的、易逝的、相对的。”^①毛泽东同志进一步透彻地、深刻地阐明了这个问题。毛泽东同志说：“两个相反的东西中间有同一性，所以二者能够共处于一个统一体中，又能够相互转化，这是说的条件性，即是说在一定条件之下，矛盾的东西能够统一起来，又能够互相转化；无此一定条件，就不能成为矛盾，不能共居，也不能转化。由于一定的条件才构成了矛盾的同一性，所以说同一是有条件的、相对的。”^②这就是平衡之所以是相对的基本根据。

任何具体而不是抽象的平衡都是矛盾的，相互排斥、相互斗争、相互对立的平衡，任何矛盾的、纯粹的、绝对的平衡是不存在的。既然是相互排斥、相互斗争、相互对立的東西，就能够相互依存、相互联结、相互渗透，就必须具备一定的、必要的具体条件，否则是不可能的。从旧的平衡到新的平衡的转化，也必须具备一定的、必要的具体条件，否则也是不可能的。

工业和农业是国民经济中两个不同的部门。在国民经济发展过程中，它们之间总是存在着相互排斥、相互对立的现象，总是不统一、不平衡的。但是，在一定的比例关系条件之下，它们在发展过程中，又是互为发展条件、互相促进，并且可以互相转化。一定的比例关系，就是条件。

第二，因为平衡是暂时的。

由于统一、平衡都是包含着矛盾的斗争，存在于矛盾斗争的基础之上。所以，一切有条件的矛盾的統一、平衡，都是处在永恒的运动和发展状态之下，没有不变的统一、平衡。同时，由于矛盾的斗争，一切过程都处在向它的对立方面的转化之中。矛盾的斗争发展到一定程度，出现新的条件，必然要使矛盾双方互相依存的关系发生破裂，旧的统一、平衡，必然要被适应新条件的统一、平衡所代替。所谓发展，就是基于矛盾的斗争，适合新条件的

① 列宁：《谈谈辩证法问题》，《列宁全集》第38卷，人民出版社1957年版，第408页。

② 毛泽东：《矛盾论》，《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321页。

新的统一、平衡，不断代替与新条件不相适应的过时的统一、平衡。“一切过程都有始有终，一切过程都转化为它们的对立物。一切过程的常住性是相对的……”^①毛泽东同志在这里所说的，就是这个意思。

在社会主义经济发展过程中，由于矛盾十分复杂，平衡不断地被矛盾的斗争所打破，使平衡成为不平衡，根据变化了的条件，又需要做新的调整。社会主义国家计划工作的任务，就是要依据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的要求，对国民经济及时做出新的调整，使之保持适应新条件的一定时间、一定范围内的平衡。

从以上可以看出，任何具体事物的统一、平衡，都是有条件的、暂时的、过渡的，所以是相对的。

为什么不平衡是绝对的呢？

第一，因为矛盾斗争是绝对的。

列宁指出：“……相互排斥的、对立的斗争则是绝对的，正如发展、运动是绝对的一样。”^②毛泽东同志进一步透彻深刻地阐明了列宁的这个思想。毛泽东同志说：“矛盾的斗争贯穿于过程的始终，并使一过程向着他过程转化，矛盾的斗争无所不在，所以说矛盾的斗争是无条件的、绝对的。”^③又说：“无论什么事物的运动都采取两种状态，相对地静止的状态和显著地变动的状态。两种状态的运动都是由事物内部包含的两个矛盾着的因素互相斗争所引起的。……事物总是不断地由第一种状态转化为第二种状态，而矛盾的斗争则存在于两种状态中，并经过第二种状态而达到矛盾的解决。所以说，……对立的、互相排斥的斗争则是绝对的。”^④这就是说，矛盾的斗争之所以是绝对的，是因为它无条件地存在于一切事物发展过程的始终。不论事物处在相对停止状态的量变过程，还是处在显著地变动状态的质变过程，都存在着矛盾的斗争。同时，也由于矛盾的斗争，最后必然导致矛

① 毛泽东：《矛盾论》，《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320页。

② 列宁：《谈谈辩证法问题》，《列宁全集》第38卷，人民出版社1957年版，第48页。

③ 毛泽东：《矛盾论》，《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321～322页。

④ 毛泽东：《矛盾论》，《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321页。

盾的解决，使事物过渡到新的更高级的质态。总之，矛盾斗争无所不在，无时不存，没有矛盾就没有世界。

为什么矛盾的斗争是无条件的、永恒的呢？这是由事物内部所包含的矛盾的因素之间相互排斥的绝对属性所决定的。事物内部所包含的矛盾的各个方面，本来就是相互排斥、相互斗争、相互对立、不可调和的，所以，它们之间相互排斥、对立、斗争，就不需要什么特定的条件。

毛泽东同志说：“一切过程的常住性是相对的，但是一种过程转化为他种过程在这种变动性则是绝对的。”^①由于矛盾的斗争是绝对的，就决定着事物在其发展过程中，总是不断地由相对静止的量变状态，转化为显著变动的质变状态。即是说，不断地由相对的平衡状态，转化为显著的不平衡的变动状态。事物的发展，就是这样按照“平衡→不平衡→新的平衡”的规律，螺旋式、波浪式的不断地前进运动，由低级向高级发展。

毛泽东同志在分析矛盾的特殊性时指出：“事物的发展过程的根本矛盾以及为此根本矛盾所规定的过程的本质，非到过程完结之日，是不会消灭的，但是事物发展的长过程中的各个发展的阶段，情形又往往互相区别。这是因为事物发展过程的根本矛盾的性质和过程的本质虽然没有变化，但是根本矛盾在长过程中的各个发展阶段上采取了逐渐激化的形式。并且，被根本矛盾所规定或影响的许多大小矛盾中，有些是激化了，有些是暂时地或局部地解决了，或者缓和了，又有些是发生了，因此，过程就显出阶段性来。”^②这就是说，由于事物矛盾斗争的复杂性，由于矛盾各方面发展的不平衡性，决定了事物不但在其整个发展过程的长途中，不是直线式的，而是迂回曲折波浪起伏的。就是在同一发展过程，事物的根本性质并未发生变化，仍处在总的量变过程之中，事物的发展也是不平衡的，它不但表现在事物发展过程中量的方面是不平衡的，也表现在事物虽然还处在总的量变过程之中，但某些方面或某些局部，却发生了性质的变化。

第二，因为诸矛盾和矛盾的诸方面是不平衡的。

^① 毛泽东：《矛盾论》，《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320～321页。

^② 毛泽东：《矛盾论》，《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302页。

由于矛盾的斗争，事物发展的整个过程及其发展过程的各阶段，不仅是不平衡的，而且在其各个发展过程的各阶段的诸方面，也是不平衡的。毛泽东同志对此问题会做了杰出的深刻的阐述。

毛泽东同志指出：“在复杂的事物的发展过程中，有许多的矛盾存在，其中必有一种是主要的矛盾，由于它的存在和发展，规定或影响着其他矛盾的存在和发展。”^①毛泽东同志在这里告诉我们，包含许多矛盾的复杂事物，矛盾着的力量是不平衡的，其中必有一种矛盾是主要的。它起着领导的、决定的作用，其他矛盾则是非主要的。事物在其发展的各个过程和各阶段，矛盾着的力量，虽然可能有变化，但是，不管怎样，也只能有一种矛盾是主要的，它规定或影响着其他矛盾的存在和发展。这说明，在复杂的事物发展过程中，诸矛盾着的力量是不平衡的。绝对平衡着的诸矛盾是不存在的。

毛泽东同志又说：“无论什么矛盾，矛盾的诸方面，其发展是不平衡的。有时候似乎势均力敌，然而这只是暂时的和相对的情形。基本的形态则是不平衡的。”^②可见，对于任何具体事物来说，矛盾的诸方面也是不平衡的，其中必有一方面是主要的，他方面是次要的。在事物发展过程中，由于矛盾着的诸方面斗争，主要方面与次要方面是会变化的。事物的性质也就随着矛盾的主要方面的改变而改变。但是，不管怎样，也只能有一方面是主要的。如果否认矛盾的诸方面不平衡的绝对性，就会陷入抹杀事物性质的差异性的荒唐境地。

毛泽东同志分析了事物的诸矛盾和矛盾的诸方面不平衡性的绝对性之后，强调指出：“在研究矛盾特性的问题中，如果不研究过程中主要的矛盾和非主要的矛盾以及矛盾的主要方面和非主要方面这两种情形，也就是说，不研究这两种矛盾情况的差别性，那将陷入抽象的研究，不能具体地懂得矛盾的情况，因而也就不能找出解决矛盾的正确的方法。这两种矛盾情况的差别性或特殊性，都是矛盾力量的不平衡性。世界上没有绝对地平衡发展的东西，我们必须反对平衡论，或均衡论。”^③

① 毛泽东：《矛盾论》，《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308页。

② 毛泽东：《矛盾论》，《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310页。

③ 毛泽东：《矛盾论》，《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314页。

分析了平衡的相对性和不平衡的绝对性的客观性质之后，还应该谈谈这样一个问题，就是有时因为主观的安排不符合客观情况，而破坏平衡，使平衡成为不平衡。这种情况，在人们社会实践中会经常遇到。产生这种情况的原因是多方面的。或者因为经验不足，或者因为所根据的材料不可靠，甚至是完全错误的，或者因为受客观事物发展的程度的限制，本质的东西尚未充分地暴露出来，或者因为科学水平和技术条件的限制等等。因为许多原因，所以人们主观的安排部分甚至全部不符合客观情况，不符合事物发展的客观规律情况，也是难免的。毛泽东同志说：“许多时候须反复失败过多次，才能纠正错误的认识，才能到达和客观过程的规律性相符合，因而才能够变主观的东西为客观的东西，即在实践中得到预想的结果。”^①可见，那种认为在革命和建设工作中，不应发生任何缺点和错误的想法，是不懂得客观事物矛盾的复杂性，不懂得客观事物发展的规律性，也不懂得人们认识的发展规律性，因而是不正确的。列宁在谈到由资本主义向社会主义的过渡时说：“这种过渡乃是一种创举，是一件难事，这当然会产生许多所谓摸索的步骤，许多错误和动摇——没有这些现象，绝不会有任何飞速的前进。”^②重要的问题是要善于学习，要不断地总结实践经验，在实践中不断地去解决客观规律和主观认识之间的矛盾。

此外，还应该谈到这样一个问题，就是由于事物的性质不同，所以，平衡和不平衡也有性质上的差别。例如，资本主义经济的发展，有不平衡的方面，但也有平衡的方面。社会主义经济发展过程，有平衡的方面，但也有不平衡的方面。那种认为社会主义经济的发展，只有平衡的方面，而没有不平衡的方面，或者认为资本主义经济发展，只有不平衡的方面，则没有平衡的方面，均是违背平衡和不平衡这一普遍规律原理的。问题在于资本主义经济发展中的平衡和不平衡，和社会主义经济发展中的平衡和不平衡，有着性质上的不同。资本主义经济发展中的不平衡，是由资本主义私有制和生产社会化这个对抗性的基本矛盾所引起的。它的平衡是通过周期性的经济危机的自

① 毛泽东：《矛盾论》，《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283页。

② 列宁：《苏维埃政权的当前任务》，《列宁全集》第27卷，人民出版社1958年版，第251页。

发过程才能达到。在社会主义经济发展过程中，虽然也有不平衡的方面，不平衡并不能消失。但是，社会主义经济发展中的不平衡，并不是对抗性的矛盾所引起的。这是因为社会主义公有制已经建立，社会主义制度消灭了生产资料私有制和社会生产的无政府状态，人们能够依靠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的要求，自觉地有计划地组织国民经济，能够自觉地运用平衡和不平衡规律，发现不平衡就及时加以调整，使矛盾得到解决，求得新的平衡，这是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表现。毛泽东同志在《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一书中阐明这个问题时曾经指出：“社会主义社会的矛盾同旧社会的矛盾，例如同资本主义社会的矛盾是根本不相同的。资本主义社会的矛盾表现为剧烈的对抗和冲突，表现为剧烈的阶级斗争，那种矛盾不可能由资本主义制度本身来解决，而只有社会主义革命才能够加以解决。社会主义社会的矛盾是另一回事，恰恰相反，它不是对抗性的矛盾，它可以经过社会主义制度本身，不断地得到解决。”

二

平衡和不平衡的关系是怎样呢？辩证唯物主义认为，平衡和不平衡的关系，是矛盾着的对立面的又统一、又斗争的辩证关系。

辩证唯物主义认为，平衡和不平衡是矛盾的两个侧面，其中，不平衡是无条件的、永恒的、绝对的，而平衡则是有条件的、暂时的、过渡的、相对的。所以，不论平衡和不平衡的差异性、特殊性是错误的。

辩证唯物主义认为，运动是物质本身所固有的属性，运动是物质的存在形式。由于事物内部矛盾的斗争，失去事物永恒不断的运动和发展。矛盾斗争的绝对性，以及诸矛盾和矛盾诸方面的不平衡性，决定了事物在发展过程中不平衡是绝对的。

认识事物在其发展过程中不平衡的绝对性，在理论上和实践上有重大意义。它使我们可以和形而上学宇宙不动论或绝对均衡论划清界限。形而上学宇宙不动论或绝对均衡论者，是用孤立的、静止的、片面的观点观察问题，把事物看成是永远不变化的。如果说有变化，也只是相对静止状态的数量的

变化，不论显著状态的质的变化，不论旧事物的死亡和新事物的产生。这种理论基础，在政治上就表现为反对无产阶级革命论的资产阶级改良主义和修正主义。

认识事物在发展过程中不平衡的绝对性的意义，也在于使我们经常注意考察矛盾力量的不平衡性，经常注意分辨什么是主要矛盾和非主要矛盾，什么是矛盾的主要方面和非主要方面，以及他们在发展中的变化。这对无产阶级政党来说，在实践上也有重大意义。

认识事物发展不平衡的绝对性的意义，还在于使我们经常注意事物在发展过程中，平衡被矛盾的斗争所打破，平衡成为不平衡，从而及时组织新的平衡，推动事物的发展，在实践上也有重大意义。

辩证唯物主义承认运动、不平衡是绝对的，但是，也不否认静止、平衡的相对性，认为静止、平衡也像运动、不平衡一样，是具有客观性质的。恩格斯曾经指出：“物体相对静止的可能性，暂时平衡状态的可能性，是物质分化的主要条件，因而也是生命的主要条件。”^①在这里，恩格斯以自然界现象为例，说明了静止的客观性及其在事物发展中的意义。正是由于事物在运动、发展过程中，存在着相对静止、相对平衡的状态，才呈现出事物物质的多样性，才使我们有可能区别事物，才使我们有可能认识事物的具体形态。如果否认相对静止、平衡的客观性，那么，运动着的事物在我们面前便成为混乱一团、瞬息万变，使人不可捉摸。所以，否认相对静止、平衡，也是极端错误的。这样，就会导致否认事物在量变过程中质的相对稳定性，不论事物之间质的差别。在政治上，就会犯不论革命发展阶段论的错误，就可能犯不顾党的政策，企图“超越”历史阶段，去计划、安排自己活动的“左”的错误。

有条件的、暂时的相对静止、平衡和无条件的绝对的运动、不平衡，是有区别的。但是，它们之间的界限，也是相对的。恩格斯也曾指出：“平衡是和运动分不开的。”^②意思是说，运动、不平衡是绝对的，而静止、平衡

① 恩格斯：《自然辩证法》，人民出版社1961年版，第206页。

② 恩格斯：《自然辩证法》，人民出版社1961年版，第205页。

是相对的，静止、平衡是物质运动的一种特殊形式。一切静止、平衡都是运动中的静止、平衡，无条件的绝对静止、平衡是不存在的。如果把相对的静止、平衡加以夸大，把相对的东西绝对化，把特殊的东西一般化，把暂时的东西永恒化，否认相对东西中有绝对的东西，就会陷入形而上学相对主义的泥坑，就会陷入形而上学绝对均衡的泥坑。

平衡和不平衡是矛盾的两个侧面，是相互排斥、相互对立的。但是，在一定条件下又能够统一起来，并能够互相转化。它们是事先发展过程中统一不可分的两个侧面，它们之间没有不可逾越的鸿沟。由于事物内部矛盾的斗争，在事物发展过程中，两者会互相转化的。矛盾不断出现，又不断解决，是事物发展的辩证规律。

平衡和不平衡是相互否定的两个对立面，任何事物的发展都是由于矛盾的斗争，由不平衡到新的平衡，平衡和不平衡的交替，是事物发展的辩证法。事物的发展、永恒是一个平衡和不平衡的矛盾斗争过程。

由于事物矛盾斗争的复杂性，所以，平衡和不平衡的矛盾统一的情况，也是十分复杂的。它还表现在总的相对静止、平衡的状态中，存在着部分的不平衡现象。只有认识这种情况，才能够把局部的不平衡和全局的不平衡的差别区别开来，从而认清局部和全局、部分和整体的区别和联系。只有认识这种情况，才能够自觉的、及时的通过调整部分的不平衡，求得一定时期保持相对的整体总的平衡，或者相反，通过扩展某些局部的不平衡，以促进全局的不平衡，而求得新的平衡，通过扩展部分的质变，以促进整体的质变。

三

平衡和不平衡是对立的统一，平衡和不平衡的交替是事物发展的辩证法。社会主义国民经济的发展过程，也是平衡和不平衡的又统一又斗争的过程。因此，在社会主义国民经济既是有计划按比例又是高速度的发展过程中，我们一方面要看到国民经济各部门、各方面相对平衡的联系，又要看到平衡会不断地被矛盾的斗争所打破，而经常出现不平衡现象，需要及时加以调整，求得新的平衡，以促进国民经济进一步发展。那种认为社会主义社

会，既然已经建立了生产资料公有制，能够有计划按比例地发展国民经济，就不再存在平衡和不平衡的矛盾性质的观念虽然同旧社会的不同，但是，在国民经济发展过程中，不平衡现象也不能够消失。因为世界上没有什么绝对平衡发展的东西。和其他事物的发展一样，社会主义经济的发展过程也永远是一个平衡和不平衡的矛盾又统一又斗争的过程。社会主义国民经济的发展过程，也永远是一个平衡和不平衡的矛盾又统一又斗争的过程。在社会主义国民经济的发展过程中，产生不平衡现象的原因是多方面的。或者由于某些部门、某些单位的技术革新；或者由于某些新的生产部门的建立，在生产上引起新的不平衡；或者由于自然条件的变化，影响农业生产的丰收或歉收，而引起国民经济各部门生产之间的比例发生变化，出现不平衡现象；或者由于人们缺乏经验，没有充分认识和掌握客观规律，因而主观的安排不符合客观实际情况，而造成不平衡现象，等等。

正是由于在社会主义国民经济发展过程中，不断地会出现不平衡现象，所以，才要求依靠社会主义经济的优越性，依据国民经济有计划比例规律的要求，不断地同不平衡现象做斗争，不断地调整各种关系，不断地进行综合平衡，使其互相适应、互相促进，使国民经济既是有计划、按比例又是高速度的发展。列宁曾经把经常地、自觉地保持平衡，称之为计划性。毛泽东同志把每年一次的经济计划，安排积累与消费的适当比例，求得生产与需要之间的平衡，称之为社会主义计划经济的优越性。

在社会主义制度下，由于生产资料公有制的建立，消除了资本主义制度下的竞争和生产无政府状态。在社会主义制度下，由于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规律产生并发生作用，使我们有可能制定出反映这个规律要求的方针、政策和计划，使我们有可能正确地计划社会生产，使不平衡得到调节，求得国民经济各部门、各方面在发展过程中经常保持相对的平衡。因此，当国民经济在发展过程中，出现某些不平衡现象，遇到一些暂时困难的时候，就不应当被暂时的困难难倒，而应当坚定地相信社会主义计划经济的优越性，坚定地相信党和国家依据客观经济规律的要求，通过调整计划等措施，完全能够克服这些不平衡现象，使矛盾得到解决，求得新的平衡，使国民经济进入